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82  
29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121

东帝汶问题

1993年7月28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关于审查太平洋区域小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讨论会的信(见附件一)。还随信附上葡萄牙代表团团长于1993年6月8日至10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讨论上提出的说明(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2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若泽·卡埃塔诺·达科斯塔·佩雷拉(签名)

\* A/48/150。

附件一

1993年7月28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葡萄牙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上的发言以后,谨提请你注意1993年6月8日至10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举行的审查太平洋区域小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讨论会的报告。

葡萄牙对于上述报告未提到讨论会就东帝汶问题进行的任何讨论内容感到不解,特别是这次讨论会是专门讨论亚洲/太平洋区域,即东帝汶所在的地理区域的非殖民化问题的。

事实上,许多与会者,包括以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管理国代表的身份出席该讨论会的葡萄牙驻堪培拉大使,都在讨论会上确实讨论过东帝汶问题。另一方面,上述文件却摘要叙述上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

我国必须对这种莫明其妙的忽略提出抗议,我们重申强烈反对对该领土的不合理的歧视性待遇。由于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它被列入委员会关切的非自治领土名单内。

我还要指出,若泽·古斯芒先生是作为毛贝雷人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该委员会是一个东帝汶人的组织,不是第A/AC.109/1159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出席者名单中所说的来自葡萄牙的代表。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葡萄牙在过去数年不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最全面的合作。因此我们对你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各管理国发出的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因此我们对上述情况的出现很难理解。

今天我写信给秘书长,请求将我国在莫尔斯比港讨论会所作发言的全文以及本信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若泽·卡埃塔诺·达科斯塔·佩雷拉(签名)

## 附件二

### 葡萄牙代表团团长在 1993年6月8日至10日在莫尔斯比港 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

首先，葡萄牙代表团愿向主席先生和研讨会成员表示问候。我愿再次强调我国十分赞赏特别委员会过去几十年来在维护殖民地人民权利这一敏感领域所作的工作。葡萄牙积极参加了1990年5月在瓦努阿图举行的非殖民化区域研讨会。当时我们都在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表30周年。

1990年开始了目前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其目的是在本世纪结束时在所有非自治领土上充分落实该《宣言》。

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东道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感谢其政府和人民。其盛情招待无疑有助于我们工作的成功。

葡萄牙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承认的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管理国的身份应邀参加本届研讨会。我们深为遗憾地看到迄今仍无法依照《宪章》、《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使该领土非殖民化。

为明了起见，我首先提请研讨会成员注意仍未完成的东帝汶非殖民化进程中十分关键的基本原则。它们是：

- (1) 军事占领不能成为可以接受的扩充领土的手段；
- (2) 尊重东帝汶人基本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 (3) 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研讨会成员无疑已注意到，国际论坛和公众舆论十分清楚，上述各项原则在东帝汶问题未得到遵守。

1975年入侵东帝汶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国际社会从未承认对

该领土的单方面的吞并。

事实不容争辩,用武力扩大领土不为当今国际社会所接受。非自治领土不能被视为无主地,任由一个强大残酷的邻国占领,而无论其动机或理由如何。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数个决议,重申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并要求外国占领军撤出。但这些决议从未得到遵行。

多年来有人一直力图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忽略东帝汶境内的非法局势,并力图让其相信“这已不再是一问题”。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从未承认东帝汶的非殖民化进程已经完成。东帝汶仍是葡萄牙管理的非自治领土。

各位当然会同意我的看法:我们面临一种奇特的局面,其中管理国力求实现其管辖的一个领土的非殖民化,但却要请求国际社会给予支持。而且这还面临占领者顽固非法的抵制。这个占领者以前也是殖民领土,过去也曾为本身的自由进行过光荣的斗争,现正占据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席位。

东帝汶的非殖民化问题仍未解决,所以特别委员会正处理此问题,我也在此代表合法管理该领土的管理国发言。因此,我现在谈及完成非殖民化工作的一个关键条件,即我刚谈及的第二个原则:自决原则。

自决权是被殖民国家和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得到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具体承认。由联合国承认的自决权得不到行使,非殖民化进程便无法完成。现在情况正是如此。

葡萄牙作为管理国,其东帝汶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完成非殖民化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葡萄牙均已接受)和东帝汶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由选择其政治命运的权利。

我国在此并无物质利益--这即便不算荒谬也属荒唐--也无迟缓无理的新殖民主义动机。我国将承认东帝汶人民就其政治未来作出的任何选择,只是是自由有效作出的选择。十七年来一直与由武力强加的现状作斗争,形式变幻,历尽艰辛,这最清楚地证明了当务之急是让东帝汶人民行使自决权,以结束该领土上的暴力和压迫。

这涉及到我谈及的第三项原则：维护东帝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不想在此重复众所周知的历史：这是一个武力占领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的历史，其中充满残酷的压迫，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成千上万人的死亡。

死亡人数在十万到二十万之间。这是一种巨大的人的牺牲，在二十世纪后半叶可能是登峰造极了。

1991年11月12日上午在帝力发生的帝汶平民大屠杀案打破了对局势保持的一贯沉默。尽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4月3日经协商一致达成宣言，我们对此一不可容忍的暴行的充分情况仍然一无所知，对于应负责任者的情况也是如此。

他们虽受到某种象征性的惩罚，但被控组织或参与此次示威的平民（并无暴力行为的指控）却被判重刑，包括一名终生监禁。委员会面对这种毫不遵守协商一致宣言的最基本要件的作法，于今年3月11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东帝汶的决议，获得了强烈支持。人权委员会过去十年来从未就此事通过任何决议使这项决议的意义殊不寻常，它反映了领土的局势恶化，国际社会对此一问题整体的了解日增。

对东帝汶领袖亚历山纳·古斯芒的审问和终生监禁的判决，是东帝汶非法占领者不尊重联合国决议和普遍接受的国际公平标准的最新例证。按联合国决议，对东帝汶的占领是非法的，因此，这次的审判也是非法的。为一个非自治领土的自决而斗争能被视为是“叛乱”或“分离主义”吗？我们真的生活在20世纪的最后几年吗？

在众所周知的情况下，经过一套纯属政治程序的审问（甚至没有遵守统治者自己的刑事程序法，拒绝给被告自己答辩的权利）后，亚历山纳·古斯芒被判了非人道的终生徒刑。他在堂上的发言中驳斥了这次审判的真正荒唐性质，重申他的一贯信念。判决后他即被禁止与外界联络，不准家人或国际红十字会探访。红十字会组织实际上公开宣布，它被迫停止探访东帝汶政治犯的原因是，这种行动所需的最起码条件都未能具备。

帝力的教徒行政官，贝洛主教今年4月24日向纽约时报说，“东帝汶的人民生活在恐惧中”，尽管印度尼西亚政府坚持人权情况已有改善。对政治犯施用酷刑已是

司空见惯,1991年11月大屠杀被捕的人中已有数人已经被杀。该次事件后已有二十多人失踪。接着1992年11月亚历山纳·古斯芒被捕,和1993年4月另一东帝汶领袖马乌诺被捕后,又接连发生数次大逮捕。

东帝汶十七年多非法占领的教训是,不针对问题的实质进行政治解决,对人权的侵犯和蹂躏便不会停止。

有些人已将东帝汶的局势称为冷战的遗产。正如其他这类遗产一样,“既成事实”不是得到解决,而是不断恶化。军事征服再不能作为获取领土的手段,而且正如最近的例子证实的,持久的解决不能建立在否定人民自由的基础上。

使用11月12日大屠杀和亚历山纳·古斯芒被判终生监禁这种殖民镇压的方式,显示了东帝汶当权者的真实性质,它必然要受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

11月12日大屠杀后两个月,葡萄牙建议,在秘书长主持下,没有先决条件地,展开与印度尼西亚,与所有直接有关各方的对话。对话的目的是使东帝汶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接受的解决。持不同意见的东帝汶人民的代表们均需要参与对话。不论解决办法为何,都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尊重他们的权利。

葡萄牙正坚定地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进行充分合作,已在外交和政治层面参与了会议,提出对话的建议。我谨说明的是,令人遗憾的,这些初步努力尚未产生实质成果。

我们已同意,鉴于对问题实质存在广泛的歧异意见,我们应考虑采取“建立信心的措施”,以改善对话的气氛。对亚历山纳·古斯芒的审判和判决以及在东帝汶持续进行令人无法接受的侵犯人权,并不能产生改善对话气氛的结果。

但是,东帝汶问题并非一项双边问题。这不是对同一领土的主张发生冲突的争端。这是一个与国际社会有深切关系的问题。其争论的是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原则,是影响到人民与个人的基本权利的问题。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挑战。

仅仅数年前,太平洋区域的两个小国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家不论地

理、人口或经济的大小多寡,均有同样的权利,均能参与国际社会。

我国代表团深信,东帝汶的局势已随着亚洲--太平洋区域之后引起大家日益增多的关切。东帝汶的命运应该得到大家的注意,应该得到我们每个国家的斡旋努力。

-----